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2017年6月16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6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。公司监事总数3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（其中受托监事0人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： 3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《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于2017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,0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，派发5元人民币现金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144,060,000元增加至288,120,000元，总股本由144,060,000股增加至288,120,000股。

同意： 3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： 3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6月21日